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91號

原告 張文賢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瓊銘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84,939元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徵收裁判費8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威全